

新聞稿

2018年9月3日

創興銀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於9月4日開始買賣
*** * * * ***
致力把握大灣區商機
以「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為目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1）早前建議供股，其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明天2018年9月4日（星期二）開始買賣，而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所持創興銀行的股權比例以每持有兩股銀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認購供股股份。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489,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72%）已向銀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244,687,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為港幣51.2億元。

創興銀行早前與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地鐵」）簽訂認購協議，協議關於廣州地鐵認購70,126,000股銀行股份，認購價格同樣為每股股份港幣14.26元。有關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8月21日完成。廣州地鐵為廣州市政府轄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1992年成立，廣州地鐵負責廣州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融資、建設、營運、物業開發以及對外拓展等。於2018年3月31日，廣州地鐵擁有超過人民幣2,700億元的資產總值。創興銀行相信廣州地鐵將為本行帶來重大聯動效益。結合廣州地鐵於廣東省的業務足跡及經驗，創興銀行預期其業務發展及營運將獲益於廣州地鐵的地區網絡、客戶資源以及客戶關係，有助於創興銀行的業務拓展，並更能把握跨界的業務機會。同時，廣州地鐵的領導管理經驗以及深入的地區知識，將為本行業務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加以學習的對象。

創興銀行擬利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強化銀行的資本基礎，其將帶來更加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業務發展的持續增長。

創興銀行於2018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及綜合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54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66.9%。期內綜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淨息差擴大及非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降低所致。淨利息收入為約港幣13.6億元，較去年同期高出約22.1%。淨息差為約1.72%，較去年同期高出18個基點。總體上，銀行核心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質量較強，同時減值貸款率保持較低。創興銀行預計收取供股所得款項後，其資本及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增強。

創興銀行將繼續致力於實現其「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企業願景，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之業務基礎，同時抓住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目標是積極拓展銀行於國內的業務，建立跨境聯動機制，並以大灣區目標客戶群為重點，提供截然不同的跨境產品與服務。於本年度以來，創興銀行已委託專責辦事處進行大灣區的戰略研究，目標是通過利用越秀集團的資源及其於行業中的專業優勢為跨境客戶發展專業服務方案，進一步提高協同效應並建立有效的合作機制。

鑒於新興的金融科技趨勢，創興銀行致力於發展數碼銀行業務，加強電子支付渠道建設以及優化電子銀行業務，並為國內及香港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銀行服務。兩年前，創興銀行開始轉型，利用技術提高運營效率與客戶體驗。就此，本行設立了數碼銀行轉型辦公室，重點是制定數碼轉型戰略，通過利用大數據與業務分析推動數碼渠道之發展以及金融科技之應用，並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新產品與服務。

展望未來，創興銀行將通過越秀集團所提供的大量資源以及香港與國內之間之有利政策，利用其卓越的業務管理、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不斷加強其對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以及繼續於國內建立業務網絡，並通過實施其可持續發展戰略，引領創興銀行達致新的里程碑。

- 完 -

關於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1948年創立，於199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1），現時在香港共有39間分行。創興銀行與其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理財方案，服務包括港幣及外幣存款、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證券、保險及各項商業銀行產品。此外，創興銀行聯同多間本地金融機構成立BCT銀聯集團，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強積金服務。創興銀行在廣州、深圳、汕頭及澳門設有分行，在廣州天河、佛山、南沙及橫琴設有支行，及在上海及美國三藩市設有代表處。

創興銀行於2014年2月14日成為越秀集團成員。越秀集團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截至2017年底，越秀集團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800億元，是廣州市總體經濟效益位居前列的國有企業集團之一。

有關創興銀行其他資料，請瀏覽該行網站 www.chbank.com。

傳媒查詢，請聯絡：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余志恒先生/顏敬濠先生

電話：(852) 2114 4319 / (852) 2114 4318

電郵：antonio.yu@sprg.com.hk / wilson.ngan@sprg.com.hk

本新聞稿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銷售或出售創興銀行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要約。本新聞稿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新聞稿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新聞稿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發佈本新聞稿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管轄地區內或向美國及該等地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內發佈、刊發或分發。該等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轄地區法律登記，且如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除非本新聞稿另有定義，否則本新聞稿中的詞語具有創興銀行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關於認購及供股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關於供股的供股章程所界定的含義。